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3年11月21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土地註冊規例》(第128章, 附屬法例)的修訂建議</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2年11月8日 2002年12月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早日提交與刪除暫止註冊契約有關的立法建議, 以及盡快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2. <u>預售未建成住宅物業制度</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年6月18日 (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在檢討現時根據地政總署的同意方案預售未建成住宅樓宇的制度時, 會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在廣州推行的有關制度, 並會提供檢討工作進度報告, 供事務委員會審閱。	政府當局擬在事務委員會12月份的會議上, 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根據同意方案預售住宅樓宇的情況。
3. <u>推行工程項目以改善就業情況</u>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3年10月9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 詳述為改善建造業的就業情況而已經完成及預定進行的大型基建項目及工務工程。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在2003年11月19日隨立法會CB(1)365/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u>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u>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2003年10月13日 (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下列行動：  (a) 提供在有關工程合約中指明的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挖泥及回填工程時間表；  (b) 提供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申請暫緩令的聆訊程序謄本, 以及政府向法庭提交的所有相關誓詞；	有待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提供資料，說明可否在水冷卻空調系統中使用淡水，從而免卻在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範圍興建抽水站的需要；</p> <p>(d) 說明中環灣仔繞道及P2道路網的成本效益，並以統計資料／數字支持有關分析；及</p> <p>(e) 提供中環的最新交通預測資料，以證明有需要興建中環灣仔繞道。</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1日